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1)

內幕消息及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4月22日刊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近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價格及成交量的波動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證券代碼：300003)，於2025年4月21日發佈的投資者關係活動記錄表，當中分別提及本公司的封堵器類產品預計銷售增長目標約為30%及經導管主動脈瓣置換術產品預計銷售目標約為人民幣2億元，其實現存在不確定性並取決於市場情況。

除以上載列的信息外，基於本公司的理解，本公司股份近期的價格及成交量的變動亦代表投資者對本公司業績及表現持續成長的認同及體現公司價值的回歸，以及董事會確認其不知悉導致此價格及成交量的變動的任何其他原因或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須披露的本公司之內幕消息。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五十七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2025年4月2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起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樂普心泰醫療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陳娟女士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5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娟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昱昕女士、付山先生及朱觀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麗女士、鄭玉峰先生及鄭軍偉先生。

* 本公司註冊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定義的非香港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LEPU ScienTech Medic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註冊。